

上下五千年 中华传统文化书系

民俗 民风

中华民俗文化大观

高俊成◎编著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中原农民出版社

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

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各民族的历史背景，信仰传统、人文地理不同，孕育了千姿百态的风土人情。在社会生活中，民风民俗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被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

民俗民风

——中华民俗文化大观

高俊成 编著

中原农民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民风: 中华民俗文化大观 / 高俊成编著. —郑州: 中原农民出版社, 2014.12

(上下五千年中华传统文化书系)

ISBN 978-7-5542-0965-3

I. ①民… II. ①高… III. ①风俗习惯—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K8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4349 号

出版社：中原农民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0371-65751257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全国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2.875

字数：245 千字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978-7-5542-0965-3

定价：25.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

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各民族的历史背景、信仰传统、人文地理不同，孕育了千姿百态的风土人情。民俗文化内容十分广泛，既包括源远流长的汉族文化，也包括五十个少数民族文化。

民俗文化是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人与猿揖别之时，人类文化便产生了，人类及其文化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蒙昧与野蛮阶段后，才步履维艰地进入了相对文明开化的时期。

在社会文化的大系统中，民俗是一个地位与作用都有别于其他文化系统的子系统。它在与社会大系统发生关联的同时，又与政治、经济、法律、宗教等系统发生联系。这些子系统在社会中往往通过民俗的形态表现出来。在社会生活中，民俗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它对社会具有鲜明的导向功能，主要通过文化的感染模仿与社会成员的遵从来实现。民俗在社会生活中又具有巨大的向心功能，这种向心功能以共同的习俗与文化心理为纽带，增强社会成员对共同习俗的认同感，并强化服从权威的群体凝聚力。正因为如此，历代社会十分重视民俗的作用，称它为“不成文的习惯法”。本书从多个角度、不同侧面，深入浅出地对民俗的起源、发展及范围等做通俗化的解说。使广大读者获得知识，开阔眼界，有所受益。

前言



目录 MULU

概说篇

民俗的概念与内涵 /2

民俗的基本特征 /4

生产篇

农业生产民俗 /13

狩猎生产民俗 /20

渔业生产民俗 /22

行业生产民俗 /23

世象篇

人生仪礼 /36

民间婚姻风俗 /48

家族宗法仪礼 /55

村落习俗 /77

岁时节日 /81

传统节日 /92

目录 MULU

信仰篇

信仰的种类 /122

信仰的方式 /131

文艺篇

民间歌谣 /138

民间神话 /141

民间史诗 /143

民间传说 /144

民间文学 /151

民间乐舞 /168

民间工艺 /176

民间绘画 /178

民间岩刻 /182

民间雕塑 /183

目录 MULU

竞技篇

竞技民俗的起源 /186

竞技民俗的性质 /187

民间游戏活动 /190

民间竞技活动 /192

民间杂艺活动 /197

故人具雞黍，

邀我至田家。

綠樹村邊合，

青山郭外斜。

開軒面場圃，

把酒話桑麻。

待到重陽日，

還來就菊花。

概說篇



GAISHUO



说



民俗，就是世代相传的民间生活习俗。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民俗传统的国家，在中国境内土生土长的各民族中，都有广大人民群众创造的各类民俗文化，代代传承。这些民俗不仅丰富了人们的生活，还增加了民族凝聚力。

民 俗 的 概 念 与 内 涵

民俗的概念

通常所说的民俗，是指产生并传承于民间的、世代相袭的文化事象。一般而言，民俗包括两层含义：

其一，这种文化事象必须是产生并传袭于民间的 有些存在于官方而不存在于民间的文化事象，并且与民间社会影响不大的文化事象，即使具有世代相袭的特点，也不算民俗。如宫廷的礼仪制度、皇帝的选妃习俗，都不应纳入民俗学的研究范畴。但那些既存在于官方，也存在于民间的习俗惯制，仍可视为民俗，并成为民俗学的研究对象。

其二，民俗必须具有世代传承特点 那些虽然产生于民间，但在尚未被民间社会所接受之前便已迅速解体的文化事象，也不应作为民俗学研究的内容。

所以，我们所说的民俗，不是指某一文化现象，而是指某类文化现象。民俗学界大体上遵循“不过三代，不能称其为民俗”的理论。

民俗的内涵

“民俗”作为一种学术用语在我国近代开始使用，但作为一种民间用语，在古代就已经出现了。如先秦典籍或札记中有“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之述，《汉书·董仲舒传》中有“变民风，化民俗”之语，《管子·正世》中有“料事务，察民俗”之言，都直接可见“民俗”一词。但在当时人们使用最多的还是“民风”、“风俗”等词。如孔子所说：“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又如魏晋阮籍所说：“心气和洽，则风俗齐一”，使用的都是“风俗”一词。



在汉语中，“民俗”与“风俗”内涵相同。它们的唯一区别是造词者在造词过程中的指向性。“民俗”的“民”所强调的是“俗”的表现空间即民间社会；而“风俗”的“风”所强调的则是“俗”的表现内容，即充满性爱色彩的民间习俗。这是因为先秦时期，“风”主要指那些充满性爱内容的民间歌谣。“风”在先秦古意中带有一定的性爱成分，有“性感”、“放荡”、“放纵”的含义。汉朝学者服虔云：“风，放也，牝牡相诱谓之风。”流传至今的一些与“风”有关的词语——如“风骚”、“风流”、“争风吃醋”、“风月常新桂红膏”等语汇中的“风”字，也多含有这层含义。

《诗经》中的《国风》，大部分篇章所记录的都是爱情歌曲。正如宋朝理学家朱熹所说的“吾闻之，凡诗之所调风者，多出于里巷歌谣之作，所谓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者也”。

自古以来我国便有调查与记录民间风谣的传统。据《春秋公羊传》载：“从十月尽正月止……男年六十，女年五十五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历代皇帝，之所以要利用农闲时节花费这样大的人力物力去关注民歌，是因为采诗可使王者进入中国大西南的云贵州地区。他们从不同视角，对当地少数民族文化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对民俗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民俗学运动也进入了一个全新阶段。这一时期的民俗学研究，主要集中在民间文学及民间艺术等方面，而民俗学的其他领域则被排斥在外。学术议题也主要是围绕着民间文艺之社会地位、社会功能等问题展开的。

进入21世纪后，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迅速推进，传统文化遗产遭受到严重威胁，在有识之士的呼吁下，抢救与保护民间文化遗产成为这一时期中国民俗学界的重要话题。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西部文化工作座谈会，深入讨论关于西部大开发给西部民间传统文化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以云南为试点，进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系统普查。2001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推出“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推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至此，中国民俗学运动进入一个



田园乐

以抢救与保护传统文化遗产为重点的新的历史时期。

民 俗 的 基 本 特 征

俗话说：“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由于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差别，民俗常常会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特点。要想全面而准确地把握一般民俗所具有的全部特征，事实上是很难的。这里所说的民俗的基本特征，主要是指各地各民族民俗所共有的基本特征。

社会性

社会性是指民俗在产生、传承过程中所呈现出的，为广大民间社会所共同接受的基本特征。从构词法上看，“民俗”一词，就是“民间习俗”或“民众习俗”的意思，它所强调的重点，就是民俗的社会性。从这一点上说，民俗是一种具有广泛社会性的文化事象，它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并为广大民间社会所接受，进而形成了民俗传承中的集体文化事象。

在远古时代，民俗的社会性就是它的全民性。早期的原始信仰、原始艺术是全民参与的成分。进入阶级社会后，尽管出现了官民之分，但是作为一个社会的人，无论皇帝还是臣民，人们都在遵守着共同的习俗准则，享受着共同的习俗文化，民俗的社会性并没有受到太多冲击。



在民俗学发展史上，有三种过激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民俗”中的“民”就是指古人，民俗学就是一门专门研究人类古老习俗的科学；第二种观点认为，“民俗”中的“民”就是指农民，民俗学的研究对象也应仅仅局限于乡村社会；第三种观点认为民俗是有阶级性的，“民俗”中的“民”应仅仅局限于人类社会中最基层的劳动人民。

从理论上说，许多古老习俗确是民俗学应该关注的对象，乡村社会中也确实保留有许多丰富多彩的民俗事象，许多传统民俗事象也确实传承于民间社会。但是，如果将这些研究重点变成民俗学内容的全部，则无疑会严重地限制



住民俗学的学术视野。

事实上，有些民俗事象的流传频率更多地出现在都市，许多民俗也远非古老传承所能涵盖，在阶级社会中，某些民俗可能会因为经济实力、文化修养、社会地位而表现出某种差别，但为整个社会群体所接受，仍是衡量民俗事象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

民俗社会性的范畴并不一致，有些民俗有时会同时影响几个民族和地区，有些民俗则仅局限于一县一市，一乡一镇，一村一寨，甚至一个家族、一个行业。但更多的民俗事象则多与民族共同体发生密切联系。民俗的集体性是个变量，民俗的这一特征可以称为“社会性”，原因就在这里。

民俗的影响力与该文化共同体的经济发达程度息息相关。强势群体的民俗往往是超地区甚至超国界的，如我国历史上的许多传统节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等，几乎影响到所有邻国。而那些经济欠发达的弱势群体，其民俗的影响力则相对要弱，许多民俗往往只能在本民族或者本氏族内传承。在了解民俗事象的过程中，要充分了解民俗传承主体的经济地位、文化地位及政治地位在民俗传承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民俗在空间上所呈现出的基本特征。这种特征也被称为民俗的“地理特征”或“乡土特征”。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由于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不同，各地风俗往往也会呈现出多种不同点。比如中、日两国虽然文化联系千丝万缕，但从审美观的角度看，两者却有着相当大的差异。中国人强调人的综合美，而日本人较欣赏自然美。表现在建筑领域尤为明显，同处东亚的两国虽然都使用木构建筑，但日本强调朴素自然，廊柱、屋顶甚至包括室内装饰，都使用原木本色，而绝少人工雕琢；相反，中国的木构建筑则更讲究人工化的雕梁画栋，红柱绿梁。又如饮食上，日本料理讲究清淡典雅、生鲜脆嫩，特别注重保持原料的原色原味；而中国菜则更注重各种调料的综合运用和人工配比，川菜的麻辣鲜香，



先番坛

沪菜的浓油赤酱等都是典型例证。

决定民俗地域性特征的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个方面：

自然环境

人是环境动物，为适应各种不同的自然环境，人们创造出了许多与之相适应的民俗事象，从而使民俗事象具有了个性鲜明的地域性特征。例如熬汤，北

方的汤一定要滋浓油大，浓，有利于保温，油大，有助于藏热，这种汤可以在低温状态下持续保温，非常适于北方民族的温度环境；相反，在酷暑难耐的江南，汤一定要做得清鲜寡淡，这是为了止渴消暑。

自然环境的不同，影响着人们独特的审美观的形成。北方民族历朝历代女子以胖为美，如红山文化的女神，如汉代的昭君，唐代的杨玉环；相反，南方人则以清秀瘦弱为美，从战国时期的越女西施，到清代曹雪芹笔下的江南女子林黛玉，无不反映出南方人传袭的审美观。这种审美观的不同，原本是自然选择、不断发展的结果，但作为一种观念一旦形成，便会反过来影响社会，并成为整个社会的时尚。

民俗地域性特征的构成，与封闭

的自然环境也有密切关系。大都市客居人多、交通发达，民俗的地域性特征很难保持，但如果偏居一隅，或是整个社会尚生活在“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封闭状态，则民俗的地域性特征很容易得到固守。在南方少数民族居住的山谷沟壑中，“调子不出乡，各有各的腔”，原因就是封闭的自然环境造就了这种独特的封闭型地域文化。所以，一道陡峭的山峰，一条湍急的河流，都有可能成为民俗交流的巨大障碍。

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的差异也是造成民俗地域性特征的一个重要原因。这里所说的社会环境又包括宗教环境、语言环境、文化环境等多个方面。

宗教信仰是造成民俗地域性特征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中国，信众比较集中的宗教主要有儒教、佛教、道教等。儒教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佛教主要集中在中原汉族地区和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道教主要集中在广大汉族地区。宗教信



荟馆

仰不同，使得这些地区的民俗也具有了鲜明的宗教色彩和地域性特征。如地处西南的傣族，因小乘佛教的影响，民俗中又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小乘佛教内容。相反，中原地区神庙中的神灵，则主要由佛道诸神唱主角。

语言甚至方言的不同，也常会造成各地民俗的差异。如东北探望病人时送苹果，这是因为在东北方言中，苹果的“苹”谐平安的“平”，送苹果意味着送平安；而上海人看望病人则忌讳送苹果，因为在上海方言中“苹果”与“病故”同音，送苹果就有些犯忌。

文化环境的差异造就了城乡民俗文化的不同。城市接受先驱文化，而农村更趋传统。正如一首近代上海民谣所唱：

乡下娘娘要学上海样，学死学煞学勿像，学来稍有瞎相像，上海已经换花样。

城市的今天，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就是农村的明天。历史发展已经表明，城市在引导时尚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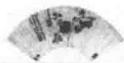
民俗的地域性特征有时也通过民俗的民族性体现出来。因为同一民族所处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大致相同，这些民俗的地域性特征往往通过“民族特征”这一独特方式体现出来。如在西南地区，“壮族住田边，侗族住水边，苗族住山尖”，这种说法所反映出的民俗的地域性特征，就是通过民族特征这一独特的表现方式展现出来的。同时，民族凝聚力反过来又会进一步强化民俗的地域性特征。

变异性

变异性是指民俗在传承过程中，为适应新的生存环境所呈现出的某些具有变异特点的外部特征。民俗犹如一条流动的河，不变的民俗是不存在的。如果说地域性是民俗表现在空间上的某些特征的话，那么，变异性所强调的则主要是民俗呈现在时间上的某些特征。

不妨以中原男子发式的变化为例：清以前，中原男子全蓄发，他们簪发为髻，置于头上。清朝入关后，“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清廷颁发剃发令，令汉族男子依满俗剃光顶发，余发捋在脑后梳成辫子，违者立斩。但仅仅过了二百多年，旨在推翻清朝统治的辛亥革命爆发，整个社会关注曾作为大清统治象征的辫子问题。于是围绕着剪辫与留辫，展开了一场激烈斗争。剪辫几乎成为保清与反清的分界线。随着满清王朝的灭亡，汉族男子的辫子终于退出了历史的舞台，被分头、背头、平头等各式短发替代。

民俗的变异往往是由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变化决定的。当然，与社会环境的变化相比，自然环境的变化对民俗的影响要小得多，也缓慢得多。而在影响民俗发生变异的社会环境中，外来文化的影响，也是民俗发生变异的关键因素之一。



首先，民族间的文化交流是民俗发生变异的主要原因。在中国历史上，有数次因周边民族侵入中原而引发的民俗变异。这些新文化的到来在丰富中原文化的同时，也引发了许多中原传统民俗的变异。如今天的北京饮食，涮羊肉、烤全羊、烤乳猪、满汉全席，甚至包括白水羊头、各色面食小吃等，都与蒙古族、满族及回族饮食文化的渗透有关。

其次，国家间的文化交流也是造成民俗变异的一个重要原因。从中国社会的内部结构看，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缔造了中国社会的超稳定结构。但是，历史上国际社会对中国民俗的影响仍不可忽视。这种影响最初也许仅出于商品交换的需要，但伴随着物质文明的到来，与之相关的精神文明也悄然传入，使许多传统文化随之发生变化。

史书中有这样一个故事：一次，齐国国王安德王去李妃娘家赴宴，李妃的母亲宋氏给了他两个石榴。安德王不知其意，便随手将它扔了。后来，太子的老师、见多识广的魏收告诉安德王说：“石榴房中多子，王新婚，妃母欲子孙众多，这石榴不可弃之。”由此可知，早在公元6世纪，中国就已经出现了用石榴预祝新人多子多孙的风俗。至唐宋，这一风俗得到了进一步普及并一直保持到20世纪的前半期。

据考察，石榴原产安息，故也叫“安石榴”。随着我国与西域诸国的交往，包括石榴在内的西域果蔬也相继传入我国。据专家考证，安息的石榴信仰向西传入希腊，古希腊神话中，受安息习俗影响，天神宙斯的妻子赫拉右手执杖，左手拿石榴，主管男女情事与子孙繁衍。向南传入印度，佛经故事中有女神名诃梨帝母，传说这位女神一生生有一千多个孩子，但她嗜食别人子女。释迦牟尼为度化她，藏起她最心爱的儿子，使她懂得了失去爱子的痛苦，从此痛改前非，做了生育女神。她的形象便是左手抱小儿，右手拿石榴。可见，这一形象也受到了波斯文化的影响。在中国传统婚礼上，新娘总是身穿石榴裙，怀抱石榴花盆，腰揣石榴果，实际上也是西域风俗的衍生物。从上述事例中可以看出，由国家间文化交流而导致的域外文化传入，是造成本土民俗发生变异的重要原因。

再次，自然环境的变化也是造成民俗变异的原因之一。但这里所说的变化并不是指因某地自然环境发生突变而引发的民俗变异，而是指某一群体因迁徙到一个新的自然环境或社会环境而引发的生活习俗上的变化。如作为发源于中国北方、喜居石室的苗族，在与黄帝逐鹿中原、败走云贵后，不得不放弃北方生活方式而改居适应南方气候的干栏式民居。

民俗的变异性表现在移风易俗方面最为明显。通常情况下，民俗的变异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无须人为干预。但如果某些民俗确已成为陋俗，民俗的变革则势在必行。在我国历史上，通过行政手段进行民俗变革的事例很多。六



朝时，太原地区寒食节禁火长达百日，严重地影响了民众的身心健康。后来皇帝下令改禁火百日为禁火三日，受到朝野上下的拥护，禁火百日的陋俗也由此得到有效控制。又如在旧时代，中原汉族地区曾盛行近亲结婚，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以法律形式明令禁止，“姑表亲，辈辈亲，打断骨头连着筋”的表亲联婚陋俗在政府的干预下被取缔。

利用民俗事象所具有的变异性特征进行民俗改革，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比如赌博曾是世界普遍存在的一大陋俗，但政府在人们赌博的基础上发行了彩票，化陋为良，既满足了人们赌博的心理，同时间接地造福了社会，满足了社会对公益建设资金的需求。当然，移风易俗是有条件的，民俗变革必须顺应历史的发展和民俗演变的内在规律，不可一味强求。

前文说过，任何民俗都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不变的民俗是不存在的。民俗的变化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民俗自身为协调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而进行的自我演变，而另一种是作为政府行为的外部干预。民俗的变化，通常是民俗自身演变的结果，这种变化虽然比较缓慢，但也相对平稳，不会因激变而引发大规模的波动。如端午赛龙舟原本起源于江南民间的“送厄”，后随时光流逝，后人渐渐抛却原来的目的，而将龙舟竞渡说成纪念屈原，至此，端午的文化功能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这种由民俗自身所引发的一系列变化，不会对社会造成更多的负面影响。民俗的另一种变化，是以政府干预的形式出现的。如近年来一些大都市出台的禁止燃放鞭炮令，就是行政干预的表现。

传承性

传承性是指民俗在发展过程中所呈现出的具有世代相袭特点的特征。

民俗的传承性具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流传，二是流行。流传是指民俗在时间上的传播，这是一个历史的、纵向的概念；而流行则是指民俗在空间上的传播，这是一个地理的、横向的概念。民俗的传承与变异，正是在这样的时空背景下实现的。

除时政歌谣等短时段民俗现象外，我们所说的民俗绝大多数都属于长时段的、具有世代相袭特点的文化事象。也就是说，民俗是指那些具有某种超稳定结构的文化事象。良俗以其合理性赢得广泛承认，代代相传；陋俗也会因其保守而传之后世。



卖桑叶



以岁时节令为例，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等，最迟在汉代就已经定型，其间尽管经历了两千多年的风雨沧桑，仍被大体承袭下来。再以婚俗为例，中国传统婚俗中的“六礼”也定型于汉代。这些古老婚俗，尽管在不同历史时期也因社会动荡、经济乏力等因素，发生过某种程度的变化，但“六礼”程式的基本框架却没有发生过重大改变，这都反映出民俗在传承过程中所具有的超稳定特点。

任何民俗的产生与流传都是有其特定的自然背景与人文背景的。只要背景没有发生大的改变，民俗主体的框架就不会发生大的改变，民俗便会生生不息地传延下去；即使背景发生改变，民俗也会审时度势地在变革中求得生存。

规范性

规范性是民俗在功用上所呈现出的一个重要特征。指民俗对民间社会所有成员行为方式所具有的约束作用，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之一便是社会性，而人的社会性又是法律、道德与民俗等众多制约机制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法律的约束虽然具有强制性，但它的作用却仅局限于违法行为。道德的规范作用尽管较法律普遍，但其作用只能局限于人的道德范畴。对比而言，民俗的规范作用要广泛得多，它涉及人类衣食住行、社会组织、婚丧嫁娶、岁时习俗、民间信仰、文学艺术等各个领域。因此，民俗在制约、规范人类行为的过程中，一直发挥着其他意识形态所无法比拟的作用。大到国家、民族，小到氏族、家族、行业，人们在群体行为模式的形成过程中，民俗所起的作用是决定性的。在传统社会中，同一地域的人们会有相同的服饰，相同的饮食习惯，相同的民居住房，都恪守着相同的礼仪习俗、民间信仰与生活习惯，都与民俗的规范作用分不开，是民俗规范的必然结果。

有位哲人说过的一句话很有道理：是谁第一个发现了水？谁都知道那肯定不是鱼，因为鱼就生活在水中，它已经无法感知到水的存在。实际上，每个人都像鱼一样，生活在民俗的海洋中，只因为你已经成了它的一分子，因而很难感知到民俗规范的存在。具有某种规范性特点的民俗一旦形成规模，就很难改变，因为它是千百年来人类社会自然选择的结果。一旦违俗，就会立即受到整个社会的责难甚至严惩。这就是民俗的规范力量。

此外，民俗的规范作用也常常通过信仰的维系体现出来。人们为了家族团结，搬出祖先镇族；为了保护山林资源，请出山神镇山；为了维系行业秩序，抬出行业老祖镇行。祖先信仰、神灵信仰强化了民俗事象的规范作用，同时也维护了民间惯制的尊严。此外，许多民间禁忌在维系民俗神圣性方面也发挥过重要作用。

除禁忌外，民间习惯法在维系传统民俗的传承中也起到了历史性的作用。